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近幾年來自助選物販賣（即俗稱之夾娃娃機）事業因整個社會經濟型態轉變，且覓點放置夾娃娃機台符合小資本、無需聘請人員，成本付出相對較小之產業優勢；而相對於消費者，更具有以銅板經濟，以小博大的人性經濟選擇誘因，致使該產業如雨後春筍般在全台大街小巷出現，也因玩法簡單，讓全台民眾趨之若鶩。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該類機台非屬電子遊戲機，不受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範，同時性質上屬於選物販賣機之一般零售業，業者於購置機台、覓妥店面，並批入可吸引顧客夾取之商品與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即可營業，設置門檻較低。惟因業者在面對眾多同業之競爭下，往往未顧及法令規定，而有擺放成人情趣用品、盜版品、受管制無法直接販賣之物品（例如：刀械等）、活體生物等，或將機台改裝與涉及賭博等情事；此外，也因娃娃機店面過度氾濫，而造成學童或未成年人接觸到前開禁制品、抑或過度逗留造成花光生活費或零用錢，加以也有店家占用道路騎樓營業，以致妨礙交通之狀況等等。

苗栗縣政府為有效管理前開亂象，且適度介入以保護學童及未成人之身心健康，爰擬具「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希冀透過自治條例之規範與管理，能正向導引該新興行業之良好商業模式，並豐富縣民在生活上對於健康娛樂之滿足。

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 10 條，訂定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執行之主管機關及相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應面臨道路之最小寬度及與高中職以下學校之距離限制，以及距離之測量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登記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台者，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